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\_ 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**

**專任教師校外兼課/兼職調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| |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|  |
| 兼課/兼職調查 | 本學期有無兼課/兼職情事?(請勾選)   * 無(以下免填) □有(請續填下方欄位)   **※兼職/兼課案如有新增或變更情事，請主動填寫本表。** | | | |
| 兼課/兼職  機關名稱 | □營利機構  名稱：    □非營利機構  名稱： | | □營利機構  名稱：    □非營利機構  名稱： | |
| 系所/單位名稱 |  | |  | |
| 課程/職務名稱 |  | |  | |
| 有無支領兼職費酬勞(項目、金額) | □無  □有，項目：  金額： 元 | | □無  □有，項目：  金額： 元 | |
| 兼課/兼職  期間起迄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|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| |
| 兼課/兼職  時間 | □每週 小時  時間：星期  自 時 分  至 時 分  □其他： | | □每週 小時  時間：星期  自 時 分  至 時 分  □其他： | |

|  |
| --- |
| **備註** |
| 1.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四條規定略以：「……，但有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，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；所兼科目須與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。」 2. 復依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8點規定：「**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**。」 3. 另依銓敘部72年11月2日（72）台楷參字第46601號函規定：「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，如在辦公時間內者，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，按事假登記。如係利用休假前往，仍應受每次休假至少半日之限制。」 4. 如有在外兼課/兼職情事**，請兼課/兼職機關(學校)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教師兼課/兼職案如有新增或變更，請主動填寫本表，並送人事室彙辦。** 5. 教師兼課/兼職屬列管事項，惠請教師確實填寫本表(如無，亦須填復)，並由**本人簽章及單位主管核章**後，於 **年 月 日(星期 )**前送人事室彙辦。 6. 有關專任教師兼職/兼課，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7. 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：請依「[公務員服務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4A.asp?FullDoc=all&Fcode=S0020051)」、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、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(補)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、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、「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、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準則」、本校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8. 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：請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、本校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**教師本人簽章：** |
| **單位主管核章：** |